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告版块：学校公文公告

发布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

阅读量：247

发布时间：2024-05-10 14:01

发布范围：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打印

收藏

 查看原文档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继教〔2024〕2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建设和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4年5月10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

校外教学点是高等学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我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促进学历继续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站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站点)管理办法》(苏教规〔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校外教学点的设置

第一条 设置原则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黄炎培教师教育学院作为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制定全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发展规划和相关制度规范,履行校外教学点论证、报批、撤并和监管等职能。

校外教学点设置应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服务社会的原

则，充分发挥设点单位办学特色，充分利用设点单位良好的办学条件，根据当地生源情况、社会需求和教育资源状况合理布局。

第二条 资质要求

校外教学点优先设置在全日制公办普通高校、高职院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如确有需要，也可在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设置校外教学点，但仅限招收该企业内部职工，不得面向社会招生。

若设点单位为社会培训机构，必须依法取得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具有成人文化教育办学许可，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且具有3年以上(含3年)教育培训业务基础。

第三条 设点条件

设点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能够提供固定的、符合主办高校要求的教学和考试场所以及其他教学条件。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得少于500平方米，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三)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及其它必要条件。

第四条 布局要求

(一) 在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总数不超过 15 个，其中南京市不超过 3 个、其他同一设区市不超过 1 个。省外设点，则按照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行。

(二) 原则上设置在省辖市所在地城市，少数具备条件的可设置在县城和经济发达乡镇。

(三) 设点单位为公办学校的，合作高校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个；其他设点单位合作高校总数不超过 2 个。同一个设点单位不得与不同主办高校设置层次、名称相同的专业。

第五条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一) 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和能力，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含负责人 1 名），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在籍生比例不低于 1:200。

(二) 校外教学点需配备具有高等教育教学能力、工作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的辅导教师，确保教师数量足够、科类齐全、队伍稳定。

(三) 校外教学点必须建立健全教务、财务、后勤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章 校外教学点的审批（备案）和变更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的新增和备案

(一)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对拟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

资质，进行实地考察。经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申报。

（二）每年年初，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将已备案教学点自查表和新设置教学点备案材料报送至校外教学点所在设区市教育局。

申请新增和备案需提供有关材料，主要包括：《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表》；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材料；拟设点单位办学条件；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满三年）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拟设点单位承诺书；设点协议；人才培养方案；校外教学点管理方案；办学风险应急预案以及其它必要的佐证材料。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与（拟）设点单位签订设点协议，内容包括：校外教学点的名称、地点、办学条件、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等基本情况；办学性质和类型；主办高校与设点单位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招生人数、招生范围、收费标准、发展规模等；经费管理办法；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三）各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新增校外教学点报送材料，完成新增点审核和已备案点检查工作，将结果报送至省教育厅。

（四）省教育厅组织评议和备案。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拟设校外教学点，督促高校暂缓设置并指导整改。备案和登记结果以

及有关意见建议通过信息平台提交至教育部。

第七条 校外教学点变更

校外教学点出现设点单位名称、设点单位法定代表人、设点单位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或者停止招生2年及以上等情况的,必须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第三章 校外教学点的管理

第八条 招生管理

(一)严格遵守国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和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相关招生管理规定。

(二)招生简章、广告海报等材料统一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审定,印发。

(三)招生范围仅限其所在设区市,不得跨区域开展招生和宣传。

(四)未经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法人授权不得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严禁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严禁中介参与招生、有偿招生。

第九条 教学教务管理

(一)须严格按照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制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工作,做好教学日常管理,落实学生自学、辅导答疑和教学支持等工作。

(二)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须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提交教学实施进程表。

(三)主讲教师全部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专任教师或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 辅导教师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选派, 也可由校外教学点推荐, 经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认定选用。严禁不具备高等教育基本教学能力的人员授课或辅导。

(四)应在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指导下及时做好教材及辅导材料的征订和发放等工作。

(五)须严格执行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试考核规定, 提前向学生公布有关考试安排, 配合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做好考试管理、论文(设计)指导与服务等工作, 确保组织规范, 考试公平公正。

(六)指定专人收集和整理课程表、考勤表、成绩表和试卷等教学资料, 并妥善保管 5 年。

(七)配合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做好教学检查工作, 及时总结经验、查漏补缺, 推动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八)认真履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发放手续, 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条 学生管理

(一)校外教学点应将意识形态教育工作纳入学生教育管理中, 配合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组织与日常管理工作。

(二)推荐选派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愿意投身于继续教育工作的同志担任班主任, 关心学生并实时掌握学生动态, 做好学生学籍变更、个人信息更新、毕业生资格审核、学生思想鉴定及奖惩等工作。

(三)及时转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历继续教育的相关

通知，做好相应服务，确保本教学点学生应知尽知、应做全做，不延误、不遗漏。

（四）及时收集反映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并进行信息反馈。

（五）学生违纪参照《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负责整理学生违纪材料，初审后报至继续教育学院、黄炎培教师教育学院，经学校研究处理，由继续教育学院、黄炎培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反馈处理结果。

（六）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为本教学点学生学习活动做好后勤保障服务。

（七）定期进行毕业生跟踪回访，了解和掌握本教学点毕业生的工作和发展情况。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

（一）校外教学点工作经费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根据设点协议拨付给设点单位，主要用于校外教学点办学开支，确保校外教学点规范有序运行。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二）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实行网上统一收费。学生直接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指定财务账户交纳学费、教材费和有关部门审批同意收取的相关费用。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向学生开具正规票据。校外教学点应配合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做好相关费用的收缴工作。

（三）未经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审批，设点单位和校外教

学点不得自立收费项目，不得假借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名义向学生私自收取或摊派任何其它费用。

(四)设点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有关规定，将校外教学点经费使用与管理纳入本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体系，强化内控管理机制，不得损害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章 校外教学点的停招与撤销

第十二条 根据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整体规划和校外教学点优化需要，或因设点单位支持条件发生变化等，可对校外教学点适时做出停招、撤销等措施。

若校外教学点停止招生或被撤销，设点单位应积极配合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做好善后工作，确保完成在籍学生的培养任务，直至学生毕业。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的停招

校外教学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将予以停招处理：

- (一) 未按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及时履行备案手续的；
- (二) 办学软硬件条件不符合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校外教学点规定标准或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有关要求的；
- (三) 对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不到位或整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的；
- (四) 连续 2 年招生人数在 15 人以下的。

第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的撤销

校外教学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将予以撤销处理：

（一）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发布虚假招生信息，采取欺诈手段招生或存在严重扰乱招生秩序行为的；

（二）违规收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经费管理混乱的；

（三）教学管理混乱，考试组织不规范，教学质量低下的；

（四）教学点管理人员、班主任或所推荐辅导教师出；现意识形态问题或师德失范行为的；

（五）存在违规以校外教学点名义招生、独立办学等超出校外教学点职责、违反办学协议行为的；

（六）因违规办学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新闻舆论事件的；

（七）对违规行为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在省内外设置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黄炎培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